



教育部文件

教科技〔2020〕3号

教育部关于加强“三个课堂” 应用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的战略部署，围绕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育人方式和教研模式等重要任务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，针对基础教育阶段促进教育公平、提升教育质量的现实需求，在各地实践探索的基础上，现就进一步加强“专递课堂”“名师课堂”和“名

校网络课堂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个课堂”）应用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，推动课堂革命，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促进育人方式转变，支撑构建“互联网+教育”新生态，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。

（二）应用模式

“专递课堂”强调专门性，主要针对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缺少师资、开不出开不足开不好国家规定课程的问题，采用网上专门开课或同步上课、利用互联网按照教学进度推送适切的优质教育资源等形式，帮助其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，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。

“名师课堂”强调共享性，主要针对教师教学能力不强、专业发展水平不高的问题，通过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等方式，发挥名师名课示范效应，探索网络环境下教研活动的新形态，以优秀教师带动普通教师水平提升，使名师资源得到更大范围共享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

“名校网络课堂”强调开放性，主要针对有效缩小区域、城乡、校际之间教育质量差距的迫切需求，以优质学校为主体，通过网络学校、网络课程等形式，系统性、全方位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区域或全国范围内共享，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

的需求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到 2022 年，全面实现“三个课堂”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，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，开不齐开不足开不好课的问题得到根本改变，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高，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持续优化，学校办学水平普遍提升，区域、城乡、校际差距有效弥合，推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统筹规划和落地实施，推动应用普及

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，按照省级统筹规划、区域整体推进、学校按需使用的原则，制定分级分层、相互协调的“三个课堂”总体推进计划，有组织地推进“三个课堂”实施。各市县教育部门要根据区域教育发展水平，结合教育信息化工作部署，制定“三个课堂”应用实施方案，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，系统推进“三个课堂”常态化应用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，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，加强与学科教学的融合，并向全方位育人拓展，制定“三个课堂”常态化应用的实施细则，使教学教研活动有章可循。鼓励特色发展，不同区域和学校要因地制宜、创新路径、分类推进，形成区域内、区域间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新形态。

（二）健全运行机制和考核激励，激发应用活力

健全组织运行机制，把“三个课堂”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体系，进行统一管理与调度，明确不同应用模式下输出端与接收端的工

作要求和操作规程；科学确定输出端的辐射范围，合理控制接收端的数量；加强输出端和接收端的线下互动，增进师生之间的情感交流和人文关怀。推广“中心校带教学点”“一校带多点、一校带多校”的教学和教研组织模式，鼓励组建实体机构以“联校网教”的方式集中开展“三个课堂”应用实践。完善考核激励机制，统筹优化本地教师队伍结构，合理配备英语、音乐、美术等学科的教师；把教师在“三个课堂”中承担的教学和教研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，并在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。建立多方参与机制，积极引导行业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公益机构、志愿者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，构建共建共用、共享共赢的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生态。创新建设运维机制，鼓励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教师研训和教研支撑，增强应用能力

结合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，发挥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“种子”教师和培训者开展“三个课堂”相关培训的能力，加强国培、省培、市县培训项目有效衔接，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员培训，重点解决在线授课、网络教研、操作实践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增强教师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基础能力。采取整校推进方式，加强对校长、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的业务培训，更新教育理念，提升信息化领导力和信息素养，提高“三个课堂”的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建立中小学校优秀教师、省市县教研团队、高校学科教学专家等多方联动的“三个课堂”应用能力研训队伍。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，以

先进理念为引领，以学科教学为核心，以实际问题为导向，以新兴技术为支撑，推进“三个课堂”应用校本研修。通过开展教学比赛、出版案例集、召开现场会、举办应用展示活动等方式，宣传推广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先进经验。

(四) 优化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源，改善应用条件

统筹多方资源，全力补齐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在“三个课堂”硬件设施与软件资源等方面的短板。因地制宜地选择合理的技术方案，选用性能适切且成本优惠的信息化教学设备，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和设施。鼓励充分利用现有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普通教室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。充分发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“三个课堂”的基础支撑作用，增强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供给和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能力，广泛开展直播式、录播式、植入式、观摩式等多样化应用。加强“三个课堂”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的融合，依托网络学习空间拓展资源共享、教学支持、学习交互、学情分析和决策评估等服务。综合利用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虚拟现实等技术，不断增强“三个课堂”的智能化、共享性、互动性。

(五) 开展质量监测和效果评估，提升应用效能

加强对“三个课堂”的统筹管理，构建基于网络的教学安排、课堂教学、教学研究、质量监测、评价反馈的闭环系统，确保“三个课堂”教学质量。依托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采用网络巡课、教学实录等方式，通过对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信息采集和数据分析，实现对“三个课堂”应用效果的动态监管，辅助科学决策、支

撑精细管理、促进精准教学。建立“三个课堂”应用进展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，及时掌握和通报工作进展与应用成效。结合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以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（市、区）督导评估认定工作，构建“三个课堂”应用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指标体系，制定评估办法，定期开展测评并发布评估报告，促进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、实时化、数据化，提升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效率、效果和效益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各级教育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。教育部负责制定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宏观政策和标准规范，加强工作指导。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明确统筹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职能部门，开展多部门协同联动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组织制定实施和考核办法，为“三个课堂”应用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。各市县和学校是应用主体，负责对“三个课堂”运行环境和应用服务等进行维护管理，保障“三个课堂”稳定运行、迭代升级和有效使用。教研、师训、电教、信息、装备等相关业务部门应从教研指导、教师培训、技术支撑、运行维护、咨询服务等方面，保障“三个课堂”的常态化应用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中央财政在相关项目中加大对地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“三个课堂”建设与应用。引导地方加强对农村、边远、贫困、民族地区“三个课堂”建设与应用的经费投入，制定“三个课堂”输出端学校和教师激励政策，为设备

采购、购买服务、资源配置、教师培训、教学应用、考核激励等提供经费支持，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。统筹考虑“三个课堂”建设经费、运维经费、应用经费和培训经费的合理比例，优化经费支出结构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更好地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作用，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“三个课堂”建设，提供高质量的运维和支持服务。

（三）安全保障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要求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制度和个人用户信息保护制度，探索建立应用软件安全评估机制、数据分级保障机制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根据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落实“三个课堂”网络安全责任。各级教育部门应要求“三个课堂”相关服务提供方，规范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定期排查网络安全隐患。加强对“三个课堂”建设与应用相关人员的网络安全教育，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，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。

教育部

2020年3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财务司、基教司、
督导局、民族司、教师司、电教馆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5日印发